

企业不足额支付工资不缴社保 工会律师介入助工人成功维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番禺工)长期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保……劳动者遇到这样的用人单位该如何维权?近日,郑某某(化名)代表所在公司的员工向广州市番禺区总工会求助,在工会律师的援助下,该起劳资纠纷得以顺利解决,职工和企业达成和解。

据了解,郑某某所在的公司长期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保。于是郑某某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并且通过工会公众号了解到工会法律相关服

务,遂到工会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咨询并向区总工会申请工会法律援助。区总工会受理了郑某某的申请,并派出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律师援助。本案仲裁期间,凭借工会律师的精湛业务能力,职工和企业达成和解。

近日,郑某某将一面印有“捍卫正义、维护公平、业务精湛、优质服务”字样的锦旗,专程送到广州市番禺区总工会爱心驿站法律服务点。他代表公司受助职工,对工会长期以来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暖心举动表达由衷感谢。



■资料配图

据介绍,近年来,番禺区总工会持续深化针对职工关注的劳动权益保障难题,成立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开创“工会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工会法律服务点”的新模式,通过工会律师在工会户外爱心驿站坐班,为广大职工提供法律咨询、争议调解、诉讼代理等方式,为职工解决欠薪、

工伤赔偿、合同纠纷等案件。

为从源头化解劳动纠纷,番禺区总工会多措并举构建维权服务体系,设立了“工会法律咨询日”,每周安排律师在工会爱心驿站驻点答疑,同时开展普法讲座,提升职工法律意识。

男子助他人骗取失业保险金获刑十年

本报讯 近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案件,被告人黄某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万元,同时责令其向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宝安分局退赔。

法院经审理查明,黄某某于2019年3月注册成立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年1月开始,黄某某利用公司社保账号,组织有意愿的申领人虚构劳动关系违规办理参保,再以虚假方式进行减员,让其领取失业保险待遇,黄某某从中收取介绍费。涉案期间,黄某某通过上述违法犯罪手段共为62名人员骗取失业保险金,共计56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某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情节等,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黄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生效。

(唐荣 李文茜)

以案说法

劳务派遣员工加班,向谁要加班费?

【案例回放】

2023年7月,老李入职某人力资源公司,双方签订期限两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后,该人力资源公司以劳务派遣的形式,将老李派遣至某培训学校从事保洁工作。因培训学校节假日开展各种活动,经常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安排老李打扫活动场地卫生、摆放会场桌椅等。老李要求学校支付加班费,学校告知老李的加班费应由其用人单位即人力资源公司支付。而人力资源公司则主张公司从未安排老李加班,谁安排加班找谁要加班费。老李该向谁主张加班费呢?

【律师说法】

负责该案的汪律师表示,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派遣协议,然后由劳务派遣单位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派往用工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的指挥和管理下提供劳务服务的用工方式。因这种用工方式涉及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方)、实际用工单位、劳动者三方当事人,劳动关系与实际用工相分离,实践中遇到支付加班费、奖金、发放福利待遇等问题时,往往会出现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相互推诿的情况。

针对此问题,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

条第三项明确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也就是说,支付加班费是用工单位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此外,依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当用工单位欠付加班工资且拒不支付时,劳务派遣单位作为与劳动者具有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该事件中,老李可依法向某培训学校主张加班费,并要求人力资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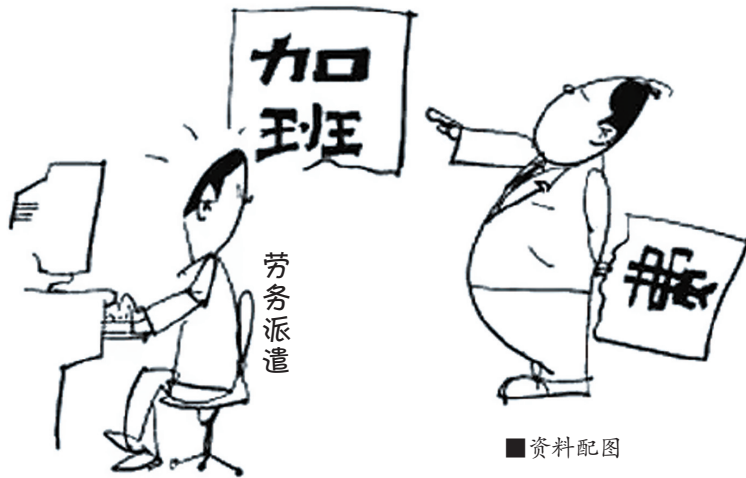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

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来源:山西工人报)



■资料配图

法律Q&A

带薪年假如何休?

Q:入职新单位当年,能休年假吗?

A:《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

Q:必须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满12个月才能休年假吗?

A: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在《关于〈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09]149号)中明确“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既包括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也包括职工在不同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

职工工作时间包括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从事全日制工作期间,以及依法服兵役和其他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可以计算为工龄的期间(视同工作期间)。职工的工作时间可以根据档案记载、单位缴纳社保费记录、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确定。

Q:探亲假、婚丧假等假期计入年假吗?

A:职工依法享受的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及因工伤停工留薪期间,不计入年休假期。

Q:哪些情形职工不享受当年的年假?

A: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假:

(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二)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三)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

(四)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

(五)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来源:广州人社)